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自願性公告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一單提交至香港股票過戶處「卓佳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紙質股票的非法重大內幕交易經本公司董事會及時否決制止以失敗告終，這彰顯了本公司董事會治理嚴謹，以維護每一位股東的基本權益為第一要務，並成功於本次非法重大內幕交易中維護全體股東基本權益及維護香港上市公司基本法律形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自願性公告、予以披露交易」所述相關業績之具體業務訂單完成情況尚未披露及法定財務年度報表披露期臨近，經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集體確認（已提交完整證據予監管執法機構）有相關人士通過非法途徑得知相關業務進展後以不合規文件至香港股票過戶處「卓佳證券有限公司」意圖進行重大非法內幕交易損害本公司股東及業務合作方之基本權益。該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多數重要業務合作方均致電本公司董事會詢問該違法重大內幕交易是否成交因為如若該交易成交將嚴重影響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股價及管理能力的信心，其中多數重要業務合作方均向本公司明確表示如若此等非法重大內幕交易成交其將取消與本公司後續全部的業務合作。現本公司正式公告披露該重大非法內幕交易已以失敗告終。本公司現就該重大非法內幕交易之具體過程及所提供文件之相關信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FO Cap. 571第307B條（Requirement for listed corporations to disclose inside information）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予以披露，以警示全體股東保障自身財產安全及保障全體股東知情權。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香港股票過戶處「卓佳證券有限公司」收到一份紙質股票過戶手續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正式通過電郵通知本公司望本公司予以確認是否登記，本公司董事會於第一時間提出否決確認，成功保障了全體股東及業務合作方的基本權益不受損失，亦同時贏得本公司多數重要業務合作方對本公司的信任及承諾繼續與本公司保持業務合作以保障本公司財務業績穩步發展。該重大非法內幕交易涉及75,759,903股本公司股票（超過總股本5%）。該不合規且交易失敗過戶文件中最終受益人為陳家玄先生及陳家睿先生，本公司已就具體事實證據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簡稱SFO）刑事罪行（Part XIV）第291條（Offence of insider dealing／內幕交易的罪行）委任刑事律師確認該重大非法內幕交易最終受益人相關刑事責任以備追究起訴及向除本公司已合法報備的執法監督機構外的其餘執法監督機構陸續報案。本公司再次向全體股東及業務合作方鄭重承諾本公司治理嚴謹，已公告披露的業務發展穩定，任何意圖非法損害本公司股東或業務合作方基本權益的個人或法定第三方，本公司必將依法披露及依法追訴。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聯席主席
陳曄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及陳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咏咏小姐、黃升煒先生及朱成輝先生。